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 聯合公告

**(1) 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  
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2) 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及**

**(3)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  
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 緒言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和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及(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i)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ii)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iii)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 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就國泰君安A股及海通證券A股而言，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的時限（各稱為「**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分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2024年5月修訂）－第九號現金選擇權》（「**《指南》**」）釐定。

根據《指南》，(i)若在上交所刊發的A股現金選擇權實施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上交所的相關A股股票收盤價（「**相關A股收盤價**」）高於相關現金選擇權行使價格的15%，股東申報現金選擇權將導致重大損失的，則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期不得少於一個交易日，及(ii)若現金選擇權行使價格高於相關A股收盤價或相差不大的，則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期不得少於三個交易日。

就國泰君安H股及海通證券H股而言，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分別與國泰君安A股及海通證券A股的現金選擇權申報期保持一致，以確保H股持有人和A股持有人享有平等待遇。

根據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的相關A股收盤價（即於本聯合公告日的有關相關收盤價），國泰君安H股和海通證券H股的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分別均為一個交易日。

以下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聯合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且時間安排以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交易日計算。

事項	預計日期 <sup>(1)</sup>
<p>(a)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申報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本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p> <p>(b) 海通證券發佈有關申報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本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p>	2025年1月21日
<p>(a)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p> <p>(b)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p> <p>(c) 海通證券發佈有關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p>	2025年2月5日
<p>(a)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sup>(4)</sup></p> <p>(b)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p> <p>(c) 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p>	2025年2月6日
<p>(a) 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就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向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國泰君安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的截止時間</p> <p>(b) 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就申報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向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海通證券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的截止時間</p>	2025年2月6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p>(a)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p> <p>(b) 海通證券發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p>	2025年2月12日

事項	預計日期 <sup>(1)</sup>
<p>(a) 寄發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款項之支票</p> <p>(b) 寄發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款項之支票</p> <p>(c) 將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國泰君安H股所有權轉讓予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更新國泰君安H股股東名冊</p> <p>(d) 將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海通證券H股所有權轉讓予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更新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p>	2025年2月13日 <sup>(2)(3)</sup>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
- (2). 只要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在上述截止時間前（當前預計為2025年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國泰君安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國泰君安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以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向海通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海通證券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以申報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則該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就其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惟須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中所載的其他標準，且將於2025年2月13日（預計日期）收取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之匯款。  
  
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之匯款，將於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致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之行使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之行使（視情況而定）完整且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只適用於如出現持有國泰君安H股並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並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情況。

- (4). 只要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自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日起至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當日止持有海通證券H股，則該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的其他標準。

## 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事項	預計日期 <sup>(1)(2)</sup>
海通證券提交終止海通證券A股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請	2025年2月7日
海通證券刊發海通證券H股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告及海通證券A股撤回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告	D <sup>(3)</sup>
交回海通證券H股及轉讓海通證券H股的轉讓表格的截止時間	D+2 下午四時三十分
(a) 國泰君安證券刊發H股換股實施公告及經修訂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D+3
(b) 海通證券刊發H股換股實施公告及經修訂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c) A股換股的股權登記日	
(d) H股換股的股權登記日（「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	
暫停辦理海通證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海通證券H股數目 <sup>(4)</sup>	D+3及之後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終止上市	D+4上午九時正
海通證券A股在上交所終止上市	D+4
國泰君安證券刊發實施H股換股提示性公告	D+8

事項	預計日期 <sup>(1)(2)</sup>
(a) 國泰君安證券刊發有關A股換股完成及建議發行完成之公告 (b) H股換股完成(「 <b>H股換股實施日</b> 」) (c) 註銷所有海通證券H股 (d) 發行國泰君安H股、更新國泰君安H股股東名冊及寄發國泰君安H股股票予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 <sup>(5)</sup> (e)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H股換股完成之公告	D+12
根據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根據換股及建議發行而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開始在上交所交易	D+13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
- (2). 上述時間安排所示的公告刊發日期是指國泰君安證券和／或海通證券分別就相關A股在上交所刊發相關公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3). 該日期尚待上交所批准海通證券A股撤回於上交所上市。
- (4). 暫停辦理海通證券過戶登記手續是為了確定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由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的H股股份數目。近期購入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將無法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被登記為海通證券H股股東。暫停辦理海通證券過戶登記手續不會影響因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進行的股份轉讓及相應的海通證券股東名冊的更新。
- (5). 為免生疑，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其無須於H股換股實施日採取任何行動，惟郵誤風險概由相關H股股東自行承擔。

##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任何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如欲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任何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如欲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應就相關異議H股（「異議H股」）於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1)（就登記股東而言，定義見下文）行使，或(2)（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定義見下文）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方式為將下列所需文件親身送交至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申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包括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通道持有該等H股的南向投資者）（「實益擁有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實益擁有人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應向持有其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以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代表實益擁有人按其指示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實益擁有人需提供以下文件，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基於實益擁有人透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而正式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表一A（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A（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以及實益擁有人提交申報及行使通知的證明。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表一B（用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B（用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i) 由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實益擁有人自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日（「大會登記日」）起，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例如，實益擁有人在其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的相關經紀賬戶內的交易明細或賬戶結餘，顯示實益擁有人自大會登記日起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 (i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正式指示其經紀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例如，實益擁有人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指示，以指示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 (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如聯合通函所述的相關決議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出有效反對票；

例如，實益擁有人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投票指示。

- (v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異議H股的股票；及

- (v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負責核實擬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資格（即上述第(ii)、(iii)、(iv)及(v)項）。為免生疑，上文第(ii)、(iii)、(iv)及(v)項應由實益擁有人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第(i)、(vi)及(vii)項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另行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毋須由實益擁有人遞交。

**II. 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其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證書形式持有，且於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需提供以下文件，以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表一B（用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B（用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sup>1</sup>，以證明：
  - (a) 其自大會登記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
  - (b) 其自大會登記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
- (i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如聯合通函所述的相關決議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出有效反對票；
- (iv) 異議H股的股票；及
- (v)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任何由不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作出的申報將屬無效。任何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任何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上述程序的，將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sup>1</sup> 倘一名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大會登記日為實益擁有人，而其後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成為登記股東，則該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應提供以下證明：

- (i) 其自大會登記日起直至其成為登記股東時為止，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的證明（如上文第I節第(iii)項所述）；及
- (ii) (a)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的證明。

由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完成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申報，一經送達即不可撤銷。所有經有效申報的有效異議H股，將按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轉讓予相關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或按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轉讓予相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視情況而定）。

因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稅項、費用、徵款、成本及開支，將從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收取的現金中扣除。如該等股東對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因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餐飲及通訊費用，應由相應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自行承擔。

國泰君安証券或海通證券分別就有關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問題享有絕對酌情權。如任何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欲就上述申報程序要求澄清，請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

國泰君安A股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A股現金選擇權的行使程序中文版本分別由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在本聯合公告發佈當天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載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附表一A

###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行使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並轉讓吾等所持國泰君安H股的所有權。

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國泰君安H股（包括異議股份）登記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國泰君安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吾等製備及簽署吾等根據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股份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ii) 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國泰君安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吾等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i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吾等將無權行使吾等就國泰君安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股份所有權的核實、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國泰君安証券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有關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國泰君安H股數目	
現持有國泰君安H股數目	
用於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H股數目	
聯繫人及電話號碼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 附表一B

###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申報及行使通知

#### 申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各項決議案投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2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起，在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國泰君安H股股東，且已持有本人／吾等擬用於行使本人／吾等之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H股（「異議股份」）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持續有效登記為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東名冊上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並持有異議股份（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將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異議股份），直至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轉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國泰君安H股予彼等之日（「行使日」），本人／吾等理解該日期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決定及另行公告。
4. 自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股份，且本人／吾等亦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股份
  - (i)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行使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 (ii) 本人／吾等尚未向國泰君安證券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豁免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 (iii) 自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起，倘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的身份發生任何變動（即從將該等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變更為本人／吾等名列於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東名冊持有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反之亦然），本人／吾等將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證明本人／吾等以兩種身份擁有異議股份的所有權；及
- (iv)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

##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 (i) 本人／吾等了解按照代價金額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且該應付印花稅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 (ii) 本人／吾等將承擔就行使本人／吾等之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予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且該等費用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 7. 本人／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國泰君安H股（包括異議股份）登記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持有國泰君安H股（包括異議股份）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未根據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任何條件，將無權行使其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 (iii)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國泰君安証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署本人／吾等根據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股份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v)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國泰君安証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本人／吾等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就國泰君安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8. 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股份所有權的核實、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國泰君安証券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9. 本人／吾等於充分了解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就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 行使通知

本人／吾等作為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符合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謹此（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下文所載本人／吾等的異議股份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有關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國泰君安H股數目	
現持有國泰君安H股數目	
用於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H股數目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聯繫電話	
地址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稱、參與者編號（如有）及聯繫電話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類別（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 附表二A

###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行使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並轉讓吾等所持海通證券H股的所有權。

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海通證券H股（包括異議股份）登記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海通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吾等製備及簽署吾等根據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股份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ii) 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海通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吾等就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i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吾等將無權行使吾等就海通證券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股份所有權的核實、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海通證券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有關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海通證券H股數目	
現持有海通證券H股數目	
用於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H股數目	
聯繫人及電話號碼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 附表二B

###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申報及行使通知

#### 申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各項決議案投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2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起，在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海通證券H股股東，且已持有本人／吾等擬用於行使本人／吾等之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H股（「異議股份」）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持續有效登記為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上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持有異議股份（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將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異議股份），直至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轉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海通證券H股予彼等之日（「行使日」），本人／吾等理解該日期將由海通證券決定及另行公告。
4. 自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股份，且本人／吾等亦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股份
  - (i)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行使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 (ii) 本人／吾等尚未向海通證券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豁免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ii) 自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起，倘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的身份發生任何變動（即從將該等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變更為本人／吾等名列於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持有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反之亦然），本人／吾等將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證明本人／吾等以兩種身份擁有異議股份的所有權；及
- (iv)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

##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 (i) 本人／吾等了解按照代價金額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且該應付印花稅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 (ii) 本人／吾等將承擔就行使本人／吾等之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予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且該等費用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 7. 本人／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海通證券H股（包括異議股份）登記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持有海通證券H股（包括異議股份）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未根據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於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任何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ii)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海通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署本人／吾等根據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股份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v)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海通證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本人／吾等就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就海通證券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8. 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股份所有權的核實、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海通證券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9. 本人／吾等於充分了解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就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行使通知

本人／吾等作為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符合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謹此（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下文所載本人／吾等的異議股份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有關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海通證券H股數目	
現持有海通證券H股數目	
用於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H股數目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聯繫電話	
地址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稱、參與者編號（如有）及聯繫電話	
持有異議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類別（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 （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